



ERA Holdings Global Limited

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3)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之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4	1,768,913	1,404,769
銷售成本		<u>(1,420,110)</u>	<u>(1,172,838)</u>
毛利		348,803	231,931
其他收入	5	69,933	53,668
銷售開支		(104,622)	(67,735)
行政開支		(85,371)	(37,699)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虧損		(10,790)	—
其他經營開支		<u>(3,122)</u>	<u>(2,937)</u>
經營溢利		214,831	177,228
融資成本	7	<u>(40,953)</u>	<u>(20,066)</u>
除稅前溢利		173,878	157,162
所得稅開支	8	<u>(38,779)</u>	<u>(26,2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35,099</u>	<u>130,935</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20,397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滙兌差額至損益		<u>506</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20,903</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6,002</u>	<u>130,935</u>
每股盈利	10	港仙	港仙
基本		<u>3.07</u>	<u>3.27</u>
攤薄		<u>3.06</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5,264	163,10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691	13,561
商譽		461,866	3,508
無形資產		6,965	3,750
		<u>827,786</u>	<u>183,922</u>
流動資產			
存貨		202,014	183,67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1,914,153	1,094,72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64	358
即期稅項資產		9	—
應收董事款項		—	2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48,2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4,109	93,097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2,664	30,947
		<u>2,553,313</u>	<u>1,451,12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535,710	1,061,770
借貸		496,442	300,549
撥備		5,670	1,875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23,967	—
應付融資租賃款		22,189	—
可換股債券		12,761	—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	23,018
應付董事款項		99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6,081
即期稅項負債		40,626	22,060
		<u>2,137,464</u>	<u>1,415,353</u>
流動資產淨值		<u>415,849</u>	<u>35,770</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43,635	219,692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		<u>21,310</u>	<u>—</u>
資產淨值		<u><u>1,222,325</u></u>	<u><u>219,692</u></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權益		846,632	1
儲備		<u>375,693</u>	<u>219,691</u>
總權益		<u><u>1,222,325</u></u>	<u><u>219,692</u></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重列)	<u>1</u>	<u>13,420</u>	<u>11,675</u>	<u>63,661</u>	<u>88,757</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30,935	130,935
轉撥	-	<u>21,826</u>	-	<u>(21,826)</u>	-
年內權益變動	-	<u>21,826</u>	-	<u>109,109</u>	<u>130,93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重列)	<u>1</u>	<u>35,246</u>	<u>11,675</u>	<u>172,770</u>	<u>219,692</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0,903	135,099	156,002
轉撥	-	<u>25,536</u>	-	<u>(25,536)</u>	-
應付Hong Kong Siwei Holdings Limited 股東款項資本化為股本	23,010	-	-	-	23,010
產生自反收購	<u>823,621</u>	-	-	-	<u>823,621</u>
年內權益變動	<u>846,631</u>	<u>25,536</u>	<u>20,903</u>	<u>109,563</u>	<u>1,002,633</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846,632</u></u>	<u><u>60,782</u></u>	<u><u>32,578</u></u>	<u><u>282,333</u></u>	<u><u>1,222,325</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編製年內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反收購而刊發之通函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應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一項涉及新上市申請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本集團向Mining Machinery Ltd.收購Hong Kong Siwei Holdings Limited（「香港四維」，前稱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Siwe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鄭州四維機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鄭州四維」）（統稱為「四維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反收購

由於發行代價股份令Mining Machinery Ltd.成為控股公司，故反收購交易（「該交易」）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入賬列為反收購。就會計目的而言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四維集團被視為收購方，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被收購方）（主要從事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以及發行電影及轉授電影發行權（下文簡稱「服務集團」））在交易前則被視為已被四維集團收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被編製為四維集團的延續綜合財務報表，並以其相應方式編製。

- (i) 按合併前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的四維集團資產及負債；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服務集團資產及負債；
- (iii) 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比較資料乃四維集團的比較資料。

2. 編製基準(續)

反收購(續)

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四維集團已採用收購法為收購服務集團入賬。採用收購法時，服務集團的可獨立識別資產及負債於該交易完成日期以其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此外，收購服務集團產生之商譽約為458,358,000港元，即收購服務集團的成本超出服務集團的可獨立識別資產公平值總和減去負債的金額。服務集團的業績已從該交易完成日期起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而對其營運相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及所申報之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未能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本集團銷售採礦機械、相關組件提供顧問服務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銷售採礦機械	1,737,183	1,338,915
銷售組件	31,522	65,854
顧問服務收入	208	—
	<u>1,768,913</u>	<u>1,404,769</u>

顧問服務並不構成獨立之須申報分部。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銷售廢料	54,754	39,454
買賣原材料之收益	4,466	7,074
利息收入	3,900	1,800
政府補助(附註)	3,81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8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34	3,179
收回壞賬	137	—
加工及分包費用收入	—	38
其他	1,040	2,123
	<u>69,933</u>	<u>53,668</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就成功完成反收購交易而獎授之約2,865,000港元。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單一須予呈報分部經營，有關分部以具有類似技術及市場策略並從事製造及銷售採煤機械之單一策略業務單位管理。本集團之經營溢利或虧損乃於中國境內賺取或產生，而其所有經營資產均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或地域分部。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客戶A	<u>365,693</u>	<u>—</u>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全部客戶均為國有企業或受國有企業控制。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銀行收費	1,506	697
貼現費用	11,094	3,037
滙兌虧損	555	—
融資租賃利息	393	—
金融服務收費	2,298	6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16,617	5,41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應付董事貸款之利息	1,161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應付第三方其他貸款之利息	7,028	10,85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利息	301	—
	<u>40,953</u>	<u>20,066</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6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36,157	27,175
去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616	(948)
	<u>38,779</u>	<u>26,227</u>

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該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鄭州四維按25%稅率繳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鄭州四維收到「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的批准。該地位有效期為三年,由二零零八年一月開始,並經相關政府機關每三年評估後將獲續期。鄭州四維位於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可按中國所得稅稅率15%繳稅。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乘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u>173,878</u>	<u>157,162</u>
本地所得稅稅率	25%	25%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43,470	39,29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78)	-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2,539	4,066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720	(1,934)
去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360	(1,579)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0	-
獲批特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u>(25,852)</u>	<u>(13,617)</u>
所得稅開支	<u><u>38,779</u></u>	<u><u>26,227</u></u>

9.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重列):無)。

10. 每股盈利

按照反收購會計法，本公司為使上文附註2所述的交易生效而向Mining Machinery Ltd.發行之4,000,000,000股普通股乃被視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發行，以用作計算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年度溢利)	<u>135,099</u>	<u>130,935</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07,054	4,000,000
購股權之影響	<u>14,606</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421,660</u>	<u>4,000,000</u>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者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貿易應收賬款	1,588,936	959,080
呆壞賬撥備	<u>(11,670)</u>	<u>(4,965)</u>
	1,577,266	954,115
應收票據	22,947	1,250
預付款項	182,378	42,349
按金	28,473	13,668
其他應收賬款	<u>103,089</u>	<u>83,341</u>
	<u>1,914,153</u>	<u>1,094,723</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除應收保證金外，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之交易條款為貨到付款，且一般需要支付按金。應收保證金之賒賬期一般為一年。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回之應收賬款，董事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

預付款項主要指就土地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預付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根據交付貨品日期經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0至90日	914,651	683,351
91至180日	210,320	116,438
181至365日	160,715	85,657
1年以上	291,580	68,669
	<u>1,577,266</u>	<u>954,11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6,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重列)：無)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短期銀行貸款之擔保。

貿易應收賬款之撥備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於年初	4,965	4,297
因該交易而產生	3,991	—
年內撥備	3,165	1,516
撥備撥回	(694)	(848)
滙兌差額	243	—
	<u>11,670</u>	<u>4,965</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約為1,390,3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重列)：806,464,000港元)。此等貿易應收賬款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0至90日	770,736	624,738
91至180日	192,743	83,522
181至365日	143,086	55,920
1年以上	283,746	42,284
	<u>1,390,311</u>	<u>806,464</u>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大部份客戶均為國有企業或受國有企業管轄。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在貿易應收賬款方面並無任何重大之收款問題。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賬款計入收購滎陽市廣武鎮四幅土地之按金約74,7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重列)：20,885,000港元)，但本公司之董事與該四幅土地之現任擁有人仍未落實轉讓法定所有權之價格。因此，本集團並無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該四幅土地上興建四幢樓宇。本集團就土地使用權取得下列證明書：

- (a) 根據由滎陽市規劃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簽發之《證明》，本集團於滎陽市廣武鎮之建築規劃符合滎陽市廣武鎮之整體發展方案，而本集團現正申請有關施工規劃許可證。
- (b) 根據由滎陽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簽發之《證明》，本集團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現正進行更改土地用途手續，而本集團獲准在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前於該等土地上興建及使用物業以作生產及經營之用，而毋須遭受任何懲處。

根據中國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基於以上《證明》，儘管本集團在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前已在土地上興建樓宇，但滎陽市規劃管理局及滎陽市國土資源局施以懲罰之可能性甚低。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貿易應付賬款	873,251	772,065
應付票據	451,728	100,9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71,777	22,300
已收客戶墊款	29,792	91,469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76,346	66,527
應計員工薪金及福利	32,816	8,447
	<u>1,535,710</u>	<u>1,061,770</u>

貿易應付賬款根據收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0至90日	539,346	416,085
91至180日	96,787	127,694
181至365日	102,421	91,336
1年以上	134,697	136,950
	<u>873,251</u>	<u>772,065</u>

應付票據之平均到期期限為180日、免息及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押記、存貨以及董事及第三方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歐元	936	1,060
港元	2,026	—
美元	652	—
人民幣	869,637	771,005
	<u>873,251</u>	<u>772,065</u>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本公司於價值17,476,2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按每股0.35港元之價格發行49,93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同日，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按每股0.40港元之價格發行18,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之翌日披露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家獨立第三方投資銀行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之六個月可贖回固定票息承兌票據。票據就其未償還本金額按普通年利率8%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營業額

中國經濟持續強勁增長、對能源的需求殷切及政府鼓勵煤礦機械化的政策有助本集團創出銷售及盈利紀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769,0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25.9%。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為1,420,000,000港元或佔營業額之80.3%，而二零零九年（重列）則為1,173,000,000港元及佔營業額之83.5%。鋼鐵佔本年度銷售成本約80%，與二零零九年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為348,8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50.4%。毛利率由去年之16.5%增長至19.7%，主要是由於銷售較大型組件及新專利產品令平均售價提高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04,6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6,900,000港元或54.5%。增長主要原因是貨運周轉量增加以致船運和運輸費相應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行政開支約85,4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7,700,000港元或126.5%。雖然業務擴充令開支有些微增加，但行政開支飆升主要是由於產生額外工資及福利7,000,000港元、研究與開發開支及相關員工成本增加14,400,000港元、額外折舊及攤銷4,000,000港元及本公司交叉擔保之公平值變動3,600,000港元所致。

為了籌備可能在數量上之增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鄭州四維機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鄭州四維」）已在年內增聘和培訓大量員工，以配合預計生產和銷售能力提升。工資和福利按年升幅為87.7%，9.9%增幅來自工資增加，而90.1%增幅則來自新聘用人手費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於預期產能將會提升，超過110名新聘用員工經已接受培訓。

誠如「業務回顧」一節所述，鄭州四維大力投資研究及開發活動，於年內增聘逾49名新研究及開發工程師，以協助客戶改善採礦安全和效率，以及減低對環境之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額外研究及開發成本約為8,800,000港元（當中約5,400,000港元為工資及福利），較去年增加54%。

行政開支增幅中有10,800,000港元來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平值變動。可換股債券其後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悉數轉換為49,932,000股普通股。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融資成本約41,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0,900,000港元或104.1%。於二零一零年，由於為了應付額外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而令借貸總額增加252,200,000港元，導致就短期銀行借貸產生11,200,000港元之額外融資成本。此外，應收票據貼現費用較去年增加8,1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約為135,1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200,000港元或3.2%。

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鑑於固定資產及營運資金需求持續上升令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增加，管理團隊相信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一種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標準計量方法，由除所得稅前純利，扣除融資成本、折舊及攤銷所組成）乃分析本集團業績之更實際計量方法。本年度之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增加38,9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20.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化幅度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173,878	157,162	10.6
折舊及攤銷	20,635	17,251	19.6
融資成本淨額	37,053	18,266	102.9
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u>231,566</u>	<u>192,679</u>	20.2

由於本集團大力投資固定資產以擴充產能，故與二零零九年相比，折舊及攤銷金額大幅增加。此外，由於借貸總額增加83.9%而令二零一零年之融資成本大幅飆升。

業務回顧

產品

目前，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鄭州四維之唯一產品為供地下採煤使用之液壓支架（亦提述為「支架」）及相關設備。鄭州四維設計及製造高度介乎0.8米至7.3米、工作阻力介乎1,800 KN至18,000 KN之多款支架。所有支架均按每位客戶之採礦要求而訂做。

於二零一零年，鄭州四維致力投放大量資源提升其研究及開發能力。除了有關產品技術、材料及水力學之多項研究及開發活動外，於報告期間，鄭州四維推出多款新產品及技術，例如：

- 大採高液壓支架 — 針對高端市場推出的高技術產品，其市場需求量不斷增大。
- 大工作阻力放頂煤支架 — 針對特厚煤層開採，解決了特厚煤層開採問題，提高了回收率。
- 充填開採液壓支架 — 此專利技術由鄭州四維獨家擁有，有助客戶提升採礦效率，同時減低對環境的損害。
- 大傾角工作面支架 — 針對大傾角煤層設計，可改善採礦效率及安全。目前，該種支架在國內需求很大。
- 超薄煤層採礦支架 — 針對薄煤層以及極薄煤層，著力打造薄煤層全自動無人工作面高技術設備，可改善採礦效率及安全。

管理層預期該等措施可提高現有產品毛利，增加新式及毛利較高之產品之銷售，並因此令出口銷售提升。

研究及開發

鄭州四維大力投資研究及開發，以協助客戶改善採礦安全和效率，以及減低對環境之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究及開發成本約為15,191,000港元（當中約11,045,000港元計入工資），較二零零九年增加54%。於二零一零年，鄭州四維研究及開發部門之工程師數目增加50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州四維擁有91項專利或待批專利。

分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州四維聘用八個地區銷售顧問代理，並預期日後會增聘代理。繼續擴大銷售網絡可讓鄭州四維與客戶建立更緊密工作關係及改善服務能力。

市場概覽

中國對高度機械化採煤設備之需求日漸殷切，主要推動因素有二：中國對電力之需求增加及政府實施針對改善中國採礦安全及效率之政策。該等政府政策的成效已反映於日漸增多的中小型煤礦合併及指令執行更嚴緊安全措施。雖然在中國的十二五規劃期間，新礦場之增長可能放緩，但管理層預期會加速中國現有和新整合礦場之全面機械化。管理層預期該等因素繼續令中國採礦機械市場持續於中短期錄得強勁增長。

提升生產能力及擴大產能

鄭州四維一直不斷擴大其產能及提升其生產能力。於二零一零年，大部份擴充工作已經或將會在鄭州四維位於鄭州之新廣武廠房進行，鄭州四維於該廠房合併所有支架生產工作。於本年度產能大幅飆升，尤其是在先進電鍍及焊接方面。管理層預期將完成其舊生產廠房之實質整合。

前景

所有跡象均顯示中國經濟繼續強勁增長。中國中央政府繼續積極推出政策加強改善礦場安全和效率，以及減低對環境的影響、要求礦場機械化及進一步整合中小型煤礦，以上種種為採煤業帶來良好預兆。

於二零一零年，年代國際已斥資為未來發展奠定基礎。在新式高效生產設施、人力資源，以及改善生產及推出新產品方面作出之大力投資，令董事會及管理層有理由相信銷售會大幅增長，而盈利能力亦會同時改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2,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重列）：30,9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15,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重列）：35,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公司取得額外貸款250,000,000港元，以應付營運資金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乃在中國營運。除了以外幣為單位之銀行存款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涉及滙率波動之重大直接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即使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滙率不斷上升，本公司董事預期，人民幣滙率之任何波動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資本架構變動載列如下：

- (a) 由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故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及七月十四日按每股0.35港元發行1,144,000股及11,000,000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0.364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而發行股份之溢價約413,460,000港元（已扣除發行股份開支）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
- (c)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以每股0.6799港元之價格向Somerley Limited（「Somerley」）發行572,5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支付專業費用約389,000港元。發行股份之溢價約383,000港元（已扣除發行股份開支）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
- (d)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再以每股0.291港元之價格向Somerley發行2,663,2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支付專業費用約775,000港元。發行股份之溢價約748,000港元（已扣除發行股份開支）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
- (e) 反收購交易（「該交易」）之代價之支付方式為向Mining Machinery Limited配發及發行4,000,000,000股代價股份。該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就會計目的而言，代價股份乃按照於完成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報價每股0.51港元發行，導致本公司股本有40,000,000港元進賬，並有2,000,000,000港元股份溢價（財務報表附註35）。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定期存款約334,1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重列）：93,097,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貸提供擔保。此外，若干金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存貨及貿易應收賬款已就借貸而質押予銀行。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反收購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宣佈，反收購及配股已於當日完成。

反收購之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asky Energy Limited（「Vasky Energy」）與Mining Machinery Ltd.（「賣方」，一家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之公司）就買賣香港四維之100%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本公司另亦宣佈，Vasky Energy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契據，以修訂該協議之若干條款。Vasky Energy應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為1,164,000,000港元，有關款項透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91港元向賣方發行4,0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鄭州四維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中一家主要液壓支架製造商。根據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之資料，鄭州四維為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之中國會員中第三大之液壓支架製造商，按二零零九年之已售單位計其有關銷售液壓支架機械之市場佔有率約為8.9%。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四維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約為1,405,000,000港元及131,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並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6)(a)條，收購事項及根據該協議完成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反收購行動。因此，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收購事項及根據該協議完成之交易亦因此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公司提出之新上市申請後，方可落實。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聯交所上市科已原則上批准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內。

另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該協議及建議配售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已配發及發售最多1,200,000,000股新股（「配售事項」）。

反收購及配售事項已同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李鍾大先生因完成反收購後重組董事會結構而辭任董事會主席職務，但仍出任執行董事。Emory WILLIAMS先生已在同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配售事項

Vasky Energy及／或賣方外部融資不少於200,000,000港元，以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維持本公司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乃完成收購事項之兩項先決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每股0.364港元之價格發行了1,200,000,000股配售股份。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36,800,000港元，本集團已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11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結欠TJCC Holdings Ltd.之未償還貸款及累計利息；
- (ii) 約5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結欠Emory WILLIAMS先生、李汝波先生及Williams Realty Co, LLC之過渡貸款連同累計利息；
- (iii) 約220,600,000港元用作香港四維之資本開支；

配售事項（續）

- (iv) 約12,000,000港元用作支付配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專業費用；及
- (v) 餘款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配股代理之佣金。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576,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重列）：300,500,000港元），包括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款及可換股債券。根據此基準，按照權益約122,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重列）：219,700,000港元）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為0.47（二零零九年（重列）：1.3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84,9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州四維與一名第三方共同協定就本集團及該第三方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以約270,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重列）：125,000,000港元）為限之交叉擔保。根據該等交叉擔保，鄭州四維與該第三方在一年內共同及個別對彼等從銀行取得之所有或任何借貸負責。由於違約風險低，故本集團董事認為不可能會根據上述擔保對鄭州四維提出索償。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3,165名（二零零九年：2,409名）僱員。在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44,900,000港元。員工酬金乃由本集團按已確認服務年期及表現不時作出檢討。除薪金之外，本集團亦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福利及員工之公積金供款。本集團僱員更享有購股權及花紅，此等福利乃由董事酌情決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須依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須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相關僱員付出之時間及所承擔之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情況，以及薪酬方案之任何部份是否應按表現釐定等因素。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制定正規及具透明度之政策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除下述方面有所偏離外，本公司在回顧年度內一直依循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明確制定其職權範圍，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Christopher John Parker及柏大衛組成。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按季度基準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其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業績

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所有資料之年報，將在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 www.hkgem.com 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Emory WILLIAMS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Emory WILLIAMS* 先生、李鍾大先生、李汝波先生、王富先生及金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栢大衛先生、*PARKER Christopher John* 先生、陳思翰先生、董向閣先生及姜明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raholdings.com.hk 刊載。